

農民紓困貸款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： (一)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。 (二)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。 (三)<u>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。</u>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，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<u>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有再次申貸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： (一)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。 (二)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。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，應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。	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情事發生時，為增加本貸款執行彈性，協助遭受農業損失之農漁民，即時取得生活與營農資金，度過經濟困難，第一項貸款對象新增其他經農業部公告者，亦得申請本貸款；第二項增列未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時，得再次申貸之但書規定。
十、本貸款之期限最長<u>二年</u>。	十、本貸款之期限最長一年。	現行規定農民紓困貸款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每期還款壓力較大，為減輕農民還款壓力，爰將貸款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。
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。<u>但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有再次申貸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	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。	為配合本貸款第三點第二項之修正，爰增列經農業部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，得再次申貸之但書規定。